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建議閣下儘快填寫並交回本接納表格，以便有足夠的時間審查和處理本接納表格。閣下如對此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接納表格乃於隨附由MEGA BidCo（「要約人」）及ESR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聯合向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獎勵持有人發出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文件」）中提述，以供購股權持有人聲明其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選擇。閣下應將本接納表格連同協議安排文件及要約人於2025年5月22日就購股權要約發出之購股權要約函件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接納表格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非本接納表格另有明確指示，否則倘若閣下未能按照本接納表格所載指示簽署及交回本接納表格，就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購股權而言，閣下將被視為已拒絕接受購股權要約。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MEGA BidCo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本公司私有化之提案
- (2)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
- (3)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獎勵之獎勵提案
- (4)僱員激勵計劃相關特別交易
及
- (5)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本接納表格適用於希望接受或拒絕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

如何填寫及交回本接納表格

1. 請根據指示填妥及簽署本接納表格，並於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與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納時間**」）遞交要約人，由ESR Group Limited轉交，發郵至hr_ltis@esr.com，收件人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並註明「ESR Group Limited — 購股權要約」。
2. 若閣下希望就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須於交回接納表格的同時，將有關證明書（如有）或授予閣下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證明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的彌償）一併交回要約人，由ESR Group Limited轉交，發郵至hr_ltis@esr.com，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如欲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購股權要約函件「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3. 交回接納表格前，請確保閣下已妥為簽署接納表格及閣下之簽署已獲見證。
4. 本表格須以英文大寫字母填寫（除非另有指示）。
5. 對本接納表格的任何修改須經購股權持有人簽署。

重要須知

1. 本接納表格僅在下列情況下有效：閣下為於購股權記錄日期的購股權持有人，並已根據本表格的指示填妥本接納表格及提供完整和正確的資料及文件。
2. 要約人有權拒絕接納其釐定為並未按本文所載指示妥為填妥或簽立或載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難以辨認字跡或根據協議安排文件或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條款並無效力之任何及所有接納表格。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概無責任向該等購股權持有人退回接納表格或向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有關拒絕的通知，而彼等各自謹此聲明概不承擔因不發出有關通知而產生的任何及一切責任。倘若閣下未能按照本接納表格所載指示簽署及交回本接納表格，而協議安排生效，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拒絕就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提出之購股權要約，閣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而閣下將不會收到購股權要約價格或註銷價格。
3. 要約人亦有權將未有按本文所載指示（包括提供必要文件）填妥或以其他方式錯誤填寫之任何接納表格視為有效，惟要約人可全權酌情認為有關遺漏或錯誤無關緊要。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概無責任向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該等欠妥之處或不合規之處之通知，而彼等各自謹此聲明概不承擔因不發出有關通知或因要約人行使或不行使上述酌情權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責任。
4. 除非要約人明確同意撤回或撤銷，否則，閣下填寫和遞交的接納表格應不可撤銷，並且不能撤回或撤銷。如此填寫及交付之接納表格不得修改。
5. 閣下不會收到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須與本接納表格一併交付的表格或文件）的認收通知。
6. 購股權要約的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7. 本接納表格應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依照香港法律詮釋。
8. 就詮釋而言，本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購股權持有人的聲明：

1. 透過填寫、簽署和提交本接納表格，閣下特此向要約人和本公司聲明、保證和同意（視情況而定）：

- (a) 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
- (b) 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安排文件、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本接納表格所載者），且閣下已接獲協議安排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 (c) 閣下所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每份購股權為有效及存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益，及閣下確認有關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證明或文件於購股權因閣下根據本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獲註銷時作廢；
- (d) 閣下確認及同意不再擁有有關閣下所接納購股權要約持有之所有購股權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及放棄對任何一方（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權利及申索，閣下同意，所有該等購股權相關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將註銷；
- (e) 閣下確認閣下在接納表格所作決定不得撤銷或更改；
- (f) 閣下並非(i)受制裁人士；(ii)受受制裁人士控制；或(iii)代表任何受制裁人士就提案行事；
- (g) 閣下並未在本集團的任何公開上市關聯實體或集團公司作為主要股東或主要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公開上市實體中持有任何現有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Cromwell Property Group（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ESR China REIT（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置富產業信託（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匯賢產業信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泓富產業信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Sabana Industri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於新交所上市）、AIMS APAC REIT（於新交所上市）、ESR REIT（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於新交所上市）和ESR Kendall Squar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於韓國交易所上市）），而倘持有該等證券，於閣下簽署及提交本接納表格，會令要約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責任提出連鎖原則要約或類似要約，或令彼等任何一方因持有該等股份而須遵守澳洲、香港、日本、中國、新加坡或南韓的其他披露或監管規定；
- (h) 閣下對本接納表格的接受對閣下的繼承人和承讓人具有約束力；
- (i)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且並非香港居民，則閣下可能須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閣下已知曉所有適用的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閣下承認作為希望接受購股權要約的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閣下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可能需要的備案及登記規定，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於該司法管轄區須支付的任何稅項、關稅或其他款項。閣下作為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EquityCo、要約人及其各自顧問（包括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高盛、瑞銀、Citi及獨立財務顧問）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 (j) 就閣下於購股權要約下之權利，閣下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為閣下之代理，並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本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按要約人之選擇，透過(i)電子銀行轉賬至本公司（作為閣下之代理）之銀行賬戶或(ii)以本公司（作為閣下之代理）為受益人開出註明「不可轉讓—僅限收款人」之支票，傳送或促致傳送閣下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在每種情況下，本公司在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透過以下兩種方式向閣下轉帳：(x)以電子銀行轉帳方式將款項轉入閣下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金時慣常使用的銀行賬戶（或閣下另行通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或(y)以閣下為受益人開具的註明「不可轉讓—僅限收款人」的支票，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下述地址的指定人士，如未註明姓名和地址，則按本集團存檔的郵寄地址寄給閣下，郵寄風險由閣下承擔；及

請以英文大寫字母填寫

姓名：

地址：

- (k) 授權本公司、要約人、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高盛、瑞銀、Citi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代表閣下作出為使閣下就接納表格作出之接納生效或與該接納有關的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作出因實施閣下在接納表格上所作出的接納或據此而引致的任何必需或合宜的行為及事項以及代表閣下填寫、修改及簽立任何必需或合宜的文件，而閣下謹此承諾，將根據協議安排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簽立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其他文件及作出進一步保證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閣下購股權相關之購股權要約生效；以根據協議安排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就閣下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
- (l) 閣下承諾確認及追認任何經由或根據購股權要約函件或本接納表格委任之任何律師或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採取之任何適當或合法行動；及
- (m) 閣下同意在本接納表格中提供的任何資訊純屬自願，閣下承認並同意本接納表格及／或其中包含的資訊可能會披露和傳輸給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載列的各方。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高盛、瑞銀、Citi、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

閣下須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的接納不獲受理或有所延誤。

2. 用途

閣下於本接納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就下列用途加以運用、持有及／或以任何方式保存：

- 處理閣下的接納並核實閣下是否遵守本接納表格、購股權要約函件及協議安排文件中規定的條款和程序；
- 確定閣下於購股權要約下的權利；
- 進行簽名核查，以及核查閣下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 執行購股權要約；
- 自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職員及顧問向閣下發佈通知及通訊；
- 編製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統計資料；
- 按法例、規則或規例（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包括向聯交所、證監會及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披露，及遵守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高盛、瑞銀、Citi、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如適用）須遵守的任何法律義務；
- 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高盛、瑞銀、Citi、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披露及以其他方式使用有關資料以便索償或提出或抗辯法律訴訟，或成立、行使或抗辯法律權利，包括用於取得相關法律建議；及
- 有關上文所述及提案的任何其他臨時或關連用途，以便EquityCo、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履行彼等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或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的責任及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不時同意或知悉的任何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接納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為機密資料妥為保存，惟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達致上述或其中任何用途所需之範圍內，可向或自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及轉交（無論是否在香港境內外）該等個人資料：

- 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高盛、瑞銀、Citi、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代理人、職員及顧問；
- 向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高盛、瑞銀、Citi、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提供行政、付款、後勤、經紀、證券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任何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代理人、職員及顧問；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請求吾等與之溝通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及
- 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高盛、瑞銀、Citi、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認為就任何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4. 存取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確認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高盛、瑞銀、Citi、獨立財務顧問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獲取該資料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根據該條例的規定，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高盛、瑞銀、Citi、獨立財務顧問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就處理獲取任何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手續費。

存取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獲取有關政策及慣例的資料，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所有要求，須提交至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高盛、瑞銀、Citi、獨立財務顧問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資料保護專員在協議安排文件載列的相關地址。

閣下一經簽署本接納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條款。